

SHANG JI WEN JIAN

上级文件



淮南师范学院
HUAINAN NORMAL UNIVERS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



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



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

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者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者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

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



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RI CHANG GUAN LI

日常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淮南师范学院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淮南师范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践行“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秉承“严谨、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当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

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至正式注册学籍前要求退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批学校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注册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纪检监察、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以及二级学院等部门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教务处移交公安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到所在学院办理报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办理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两周）未到校报到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和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和重修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和《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本专业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或获得规定学分，且未达到留（降）级条件的，准予升级。

学生学业成绩特别优秀，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的，可向学校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升入上一年级修读提前毕业。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和双学位；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

活动，并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管理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学生成绩一经提交不得随意修改；在学生的学籍档案表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补考和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均注明补考或重修字样。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学生处分撤销后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在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应当严格遵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者，按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向在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学校建立公平、公正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办理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我校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通常为一年，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申请缩短或延长休学时间；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总时间不得超过3年。因休学创业的学生，不受休学期限制，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9年。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籍保留期间不计算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凡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试读、留（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对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的学生，可申请降级，经学校批准，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含重修）累计达到10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给予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第二学期开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达10学分，则不予补考，直接按留级处理；



(二) 一学年课程(含重修)累计达到15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给予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下一学年再次达到跟班试读条件的,直接按留级处理;

(三) 一学年课程(含重修)累计达到20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应予以留级;

(四) 修完三年课程后,累计达到30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应予以留级。

但本条所规定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形势政策课、国防安全教育课。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办理离校手续;非在校生退学的,学生需返校办理离校手续,不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视为自动离校。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留级学生收费和退学学生退费,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提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2年内通过重修、补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的方式修读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学习满一年后退学的，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籍信息修改

第四十二条 高校学生的学籍信息来自学生高考录取信息，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新生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校对，学生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信息生效。在读期间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均以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四十三条 新生入学时如发现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确系高考信息填报有误的经学校核实无误后可以修改；在校期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和民族等与户籍信息相关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需首先征得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未经学校审核同意，擅自更改个人户籍信息的，学校不予更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第四十四条 在校生其他学籍信息，如需要修改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审核，核实无误后准予修改。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或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统一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需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并按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未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不予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不



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不是学历证书，但可以随学历证书一同注册并发放。辅修专业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教育部学历信息网查询。

对于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并进行学位信息注册。辅修双学位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已毕业学生，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如与学生学籍信息不一致，经核实后，学校予以修改。学生毕业后更改户籍信息，造成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与户籍信息不一致的，学校不予修改。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文件及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淮南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及《淮南师范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淮南师范学院公寓管理条例》，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品学兼优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学校建立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评优、公示等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二级公示制度，公示不低于3个工作日。学校对社会组织和个人（简称设奖人）在校内设立的学生奖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情况下，原则上按设奖人的意愿，对学生予以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对于违纪学生,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制定《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反映。

学校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成人教育在籍学生违纪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见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应当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三)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违规违纪的；
-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规违纪的；

- (六) 涉外活动违纪或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 共同违纪人员中的组织、策划的；
- (八) 酒后滋事的；
- (九) 其他因情节、后果影响恶劣的应从重处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自己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其他经认定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九条 对受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罚：

(一) 受处分者自受处分处分期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校级荣誉称号。

(二) 受处分者是党员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内处理；

(三) 受处分者学位问题，按照学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处理；

(四)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工作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违纪学生，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由学生处研究决定。对给予开除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分建议并最终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结果报送安徽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对涉嫌犯罪的学生，由学校保卫处牵头处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反对宪法的行为者；组织、策划、参与罢课、罢考、罢餐，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煽动闹事，观看传播暴恐音视频、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者；其他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情节较轻,经教育能及时改正错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有悔改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审查无辜者不在此列);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公共秩序者:

(一)破坏绿化、随意践踏草坪、破坏环境卫生和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室内或集体活动时吸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吸烟引起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上课时间违反课堂纪律使用手机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不遵守公共秩序,如集体活动中不听从统一安排等行为;在公共场所制造混乱的,如带头起哄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酗酒并与他人发生冲突者,不论何种理由给予警告处分;酒后肇事、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或阻挠学校领导、老师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据校规校纪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其它破坏校园文明建设, 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公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教室、办公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浴室等公共场所纪律者:

(一) 大声喧哗、起哄闹事, 制造噪音, 在上述场所进行体育运动, 如踢球、音响设备音量开大等行为, 违反作息制度干扰或影响他人的学习、工作和休息,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制止仍不收敛者, 加重处分。

(二) 进行有污损学生公寓环境的行为, 如乱泼污水、乱扔垃圾等, 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屡犯者, 加重处分。

(三) 在校内私拉乱接电源、私用电热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的行为,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 除追究经济责任外, 视情节加重处分。

(四) 不遵守作息制度, 未经请假, 外宿或夜不归宿, 不管是在校内、校外, 造成不良后果一律自负, 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 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偷窃、撕毁图书资料, 除按规定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实验、实训、实习、见习、军训等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中, 在指导老师告知注意事项后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毁事故者, 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任何时间内打麻将者, 给予参加者严重警告处分, 赌博者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十) 在公共场所尤其是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穿背心或拖鞋等衣冠不整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教学楼、实验室内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在教室、实验实训室等公共场所内乱贴乱画者，如使用浆糊、双面胶、透明胶带等张贴各类悬挂物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其它违反公共场所纪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者：

(一) 偷窃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除依法处理和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作案价值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团伙作案，从重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比照其他成员加重处分；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多次偷窃（包括两次）者，不论作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 诈骗、敲诈勒索财物者，比照偷窃行为可加重处分。

(三) 盗用他人（含单位）各类账号、互联网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使他人财物损失的，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四) 其它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逃逸或者拒不赔偿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等公共安全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词挑逗、侮辱或其他不正当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持械威胁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结伙斗殴的组织者或策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以各种方式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参与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提供伪证，给调查处理工作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打架者作伪证，加重处分；订立攻守同盟者，加重处分。

(十) 无论在现实生活或互联网上无故辱骂、威吓、诽谤教职工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围攻或殴打学校教职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 打人致伤者，除处分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受伤者医药费、营养费和护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除没收赌具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



条款加重处分。

(五) 赌博金额巨大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与吸食毒、注射毒品者

(一) 明知他人吸毒、注射毒品，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吸食、注射毒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一)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

1、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者，除归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或证明文件、荣誉证书等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侮辱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泄露国家或学校机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参与组织非法传销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恶意拖欠学费等相关费用，并有奢侈性消费行为者，如家庭已给学费，学生故意拖延不交或挪作他用，或欠费学生有支付能力，

故意欠费不交，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互联网安全管理规定者：

（一）在互联网上发表、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有损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

（三）传播淫秽、黄色、暴恐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视频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网上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非法入侵、篡改合法网站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

（六）对公共或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使用计算机技术对他人进行监听监控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发信息功能和信件功能对他人进行骚扰的，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在互联网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未达到五千次，或者被转发次数未达到五百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点击、浏览次数超过五千次或者被转发次数超过五百次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九）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的，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考勤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者：

(一) 一学期旷课(下同)累计 15 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 40 至 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积旷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记为旷课 1 学时。

(七)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按实际旷课学时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等学校安排的活动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未经许可，一学期内累计 5 次不参加早操等学校安排组织的集体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 学生因考勤违纪受到处分后，仍不思悔改，继续旷课，则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考试(含考查、测验等考核)违纪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的位置的。

(二) 夹(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如纸条、书本、笔记本等)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但未抄袭成功的；主动要求他人协助作弊，协助他人作弊未成功的

(三)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无故旷考者。

第二十六条 考试(含考查、测验等考核)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违反考场纪律行为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窥视并抄袭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如纸条、书本、笔记本,或在考试用桌上、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或者在电子设备中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或者违纪使用电子工具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交换答案及传递纸条(或试卷)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交换试卷或考位、借故暂离考场用其他手段进行舞弊的。

(八)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

(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其他作弊行为或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考试(含考查、测验等考核)严重作弊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三)窃取试卷、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研究论文中,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以自己名义公开发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一周内，在监控系统中发现考试作弊的，参照以上条款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在校园内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一）未经勤工助学部门批准，在校内开展组织旅游等各类营利活动的（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未经保卫部门批准，在校内摆设摊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宣传部门批准，在校内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其他学校职能部门授权的经营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碍校风校纪，有损社会公德和大学生形象者：

（一）观看、传阅、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加重处分。

（二）恐吓、侮辱、猥亵、玩弄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从事“色情陪侍”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学生公寓、教室等校内公共场所男女同居、混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出售、出租淫秽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从事卖淫、嫖娼或其他色情交易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校风校纪，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材料、审批权限和处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违纪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报告；
- (二) 违纪学生的检讨或所犯错误事实的书面材料；
- (三) 经核实的相关人员或部门提供的旁证材料或旁证签字；
- (四) 对违纪事实的调查认证材料。若属于打架致伤或由公安、保卫部门受理的，需附医生检验报告或公安、保卫部门的意见；
- (五) 有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违纪提出的处分意见。
- (六) 其它与事件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违纪事件的调查及处理程序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

1、学生违纪事件对照条款清晰明了的，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二级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学生违纪情况复杂的，召开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会商，二级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后，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情况特别复杂的，由牵头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共同调查，所涉及二级学院分别就本院学生的违纪进行调查取证，由联合调查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

2、学生违纪行为按校外治安违纪事件、教学运行违纪事件、日常行为违纪事件、网络舆情违纪事件、公寓管理违纪事件等不同类型，分别由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牵头处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将最终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

3、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或举报发现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二级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无异议后，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

4、职能处室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的，应当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由职能处室会同所在学院将处理意见报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



5、对工作人员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改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学生违纪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到学生工作年度考核中。

（二）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1、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做出学生处分决定前，应提前下达学生处分事先告知书，处分告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对拟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主持调查的职能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与家长联系。

2、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均用学校文件号并通过电子政务形式印发。处分决定书报分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处分等级、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3、学生处分送达。各学院负责向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通报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交学生本人的可以采取学院内公告的形式，公告截止之日即视为送达时。处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被处分学生申诉寻求法律救助的期限，从送达之日起计算。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超过3个工作日后下文处理。

4、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依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做出复查结论后，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5、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学生处分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受处分学生决定书的公示与警示教育，全校范围内的公示和警示教育由学生处负责。

6、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在下述期限内，受处分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表彰、奖励：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7、受处分学生违纪原始材料由学生处保管，保管至学生毕业为止。各学院对学生违纪信息申报要严格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工作综合管理系统》所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8、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各二级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及时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校文书档案。

第三十四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除开除学籍外，其他学生违纪处分均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具体事务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分别由所在学院或联合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核，经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再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或由联合调查组牵头部门在院长办公会上汇报调查处理情况，由院长办公会提出处分决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当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落实到位。对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文件下达一周内让学生安全离校。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纪行为侵犯公私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本条办法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



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期满，受处分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无其他违纪行为，按程序给予处分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 学生处分解除流程为：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定。日常工作由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每学期向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二) 有突出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的，留校察看处分考察九个月后，学生本人可以提出解除申请。

(三) 处分到期后，由二级学院负责告知学生提出申请，受处分学生本人在一个月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行政的名义统一行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下”不包括本项。“以上”，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没有条款可参照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实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教，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校成立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专门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人、监察处、院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团委、后勤管理处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院学生会主席参加。申诉委下设办公室与监察处合署办公。

第四条 学生应当按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 (2)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委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委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展开必要的查证。

第十一条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因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委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

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处理申诉。听证的参加人员由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证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的学生，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一)因病或其他事由需离校而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

(二)学期开学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的;

(三)法定节假日结束后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的。

第三条 学生请假应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请假申请表》,请假3日(含3日)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请假3日以上5日(含5日)以内的,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请假5日以上的,辅导员(班主任)应与学生家长沟通后由院系党总支书记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五条 学生如需续假,应于请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按第三条办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请假处理:

(一)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续假的。

第七条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书面请假的,应及时告知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应在院系备案,请假学生应在事后携带相关证明到所在院系补办请假手续。

第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于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向辅导员(班主任)、所在院系销假。辅导员(班主任)应督促学生按规定时间销假。

第九条 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予以休学处理。

第十条 毕业年级学生因联系等工作原因需离校的,除需按正常



履行请假手续外，还需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去向，辅导员（班主任）应在院系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未请假擅自离校的，将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育人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合理评价学生各方面素质，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行德育素质、智育素质、综合能力素质三个项目综合测评计分，三个项目比分是：德育素质积分占 10%，智育素质积分占 70%，综合能力素质积分占 20%。

1. 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总分为 100 分）= 德育素质积分×10%+ 智育素质积分×70%+ 综合能力素质积分×20%。

2. 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各学年综合测评总积分合成，其中：一、二、三年级各占 30%，四年级上学期占 10%。

二、德育素质积分（10%）

（一）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四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5 分，共 10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2. 个人品德修养：

（1）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4) 能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 情绪稳定, 乐观向上, 人际关系和谐, 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3. 学习态度状况:

(1) 学习目标明确, 谦虚好学, 刻苦认真, 不迟到, 不早退, 不旷课。

(2) 考风良好, 考试不作弊。

4. 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 不赌博, 不酗酒, 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按时熄灯就寝, 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不损毁公寓设备, 不使用违章电器, 无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现象。

(二) 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 测评人员对以上四项指标采用“三评加权法”进行计算, 三评加权法是指全班学生测评 $\times 50\%$ +测评小组测评 $\times 30\%$ +辅导员(班主任)测评 $\times 20\%$ 。

(1) 全班同学按照德育素质测评标准进行互评(评分记为D1)。计算公式为: $D1 = \text{全班学生互评总分} / \text{全班人数}$ 。

(2) 测评小组按标准对全班学生逐个进行德育素质测评, 采用稳健统计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计算出每个学生的测评分(测评组评分记为D2)。

(3) 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考核记录, 按标准对全班学生逐个进行德育素质测评(辅导员或班主任测评分记为D3)。

(4) 测评小组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每个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分(记为Dt)。

$$Dt = 0.5D1 + 0.3D2 + 0.2D3。$$

(三) 德育素质测评时, 实行在基准分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 根据以下相关情况进行, 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 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25分。

1.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参与有损于祖国尊

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 25 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2. 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经查实，减 4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减 2 分/次。

3. 学习态度状况方面：无故旷课减 2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1 分/次。早操晚自习迟到、早退减 1 分/次。

4. 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深夜上网、不按时就寝和起床的，经查实，减 1 分/次；夜不归宿者，经查实，减 5 分/次；私自在校外租房的，经查实，减 15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25 分/次；记过处分减 2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15 分/次；警告处分减 10 分/次；受到校、学院通报批评的，减 5 分/次；不参加早操等活动，按记录，减 5 分/次。

(四) 德育素质总积分 = $Dt + \text{减分}$ 。

三、智育素质积分 (70%)

(一) 智育素质主要测评文化课考试(考查)成绩，计算公式：

$$\text{智育素质积分} = (C_1 + C_2 + \dots + C_n) \div S_n$$

其中 C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 S_n 为课程数。计算公式里 C_n 包含体育课成绩。

(二) 积分说明：

1.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按：优秀=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的标准计算。辅修和选修课程不计算。

2. 补考者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缓考成绩未出的，不计算。

3. 教育实习学时总数以 30 学时计。

4. 智育成绩分为上下两学期，各占 50%。

四、综合能力素质积分 (20%)



综合能力素质积分从以下几方面测评：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科研活动；职业技能；学生干部能力等内容。加分适用标准如下：

（一）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类加分。学院级比赛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1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0.5 分；校级（市级）比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1 分；省级比赛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8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2 分；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如有鼓励奖等其他奖项加 5 分。集体项目本项满分 30 分，超过不计。

（二）参加科研活动加分。（1）凡在科研活动中有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按照论文级别给予加分，四类以下论文 10 分、三类（本科以上学报等）15 分、一、二类 20 分。（2）在科研活动中立项的，校级 5 分，省级 15 分，国家级 20 分。（3）在各类报刊杂志发表稿件的，市级 2 分，省级报刊 5 分，国家级报刊 20 分。在同一单位发表多篇的最多以该级别 1.5 倍计分。（4）获得国家创新发明专利的，每获得一项加 15 分。本项满分 35 分，超过不计。

（三）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加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培训或各种证书考试而获得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1）非外语专业本科学生在第四学期前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加 5 分，在校期间过六级的加 10 分；外语专业本科学生在第四学期前通过外语专业四级加 5 分，在校期间过专业八级的加 10 分；非外语专业专科生、音体美学生通过公共英语四级的加 10 分、六级加 15 分；（2）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加 3 分（计算机专业不加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加 5 分（计算机专业学生加 3 分）、四级加 15 分（计算机专业学生加 10 分），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证书者加 10 分，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加 15 分。（3）参加各种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考试获初级证书者加 5 分，获中级证书者加 10 分。（4）取得其他行业资格证书的加分，原则上每取得一项行业证书加 3 分，最多加至 10 分。本项满分 30 分，超过不计。

（四）学生干部能力考核分（同时担任班、学院、校学生干部的

只加最高分，不累加）。本项满分5分。

1. 每年秋季开学初学校相关部门要把上一学年校级学生干部考核加分送交各学院作为学生干部能力考核得分的参考；各学院在开学第一周把本学院所有学生干部考核加分报送到学生处作为学生综合测评加分备查依据，本系留存一份）。

2. 各级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年，根据实际表现加0—5分不等。

3. 各级学生干部能力加满分的人数不得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不加分的学生干部人数不得少于学生干部总人数的10%。

五、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上述测评办法，制定适合本学院的详细测评办法。

（二）测评工作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辅导员（班主任）首先组织全体同学进行学生学年度德育素质测评等个人相关内容，工作完成后接着由全班同学采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为全班学生数的10%，学生干部代表为学生干部数的30%。没有按上述程序开展测评的，一经发现则取消该班辅导员（班主任）和班级评优资格。

（三）各班测评组根据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分别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智育、综合能力等各项测评积分，然后按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的高低排列全班学生名次（按该分数高低评选一、二、三等奖学金），并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汇总表》等相关评优表格。

（四）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要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辅导员（班主任）对素质综合测评的准确性负责，对有异议者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盖章。

（五）学生综合测评从学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特殊情况与学生处协商处理。

六、综合素质测评的时间

非毕业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每年9月份开始进行，毕业班在



毕业学期开学初开展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的计算。测评汇总结果一式两份，一份报学生处，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同时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奖励暂行办法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园精神，调动学生努力进取、奋发成才的积极性，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是在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形势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制定的实施细则，是对我校学生教育管理等制度的补充和完善。

奖励设学校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学院单项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品学兼优毕业生等类别。

一、学校奖学金

1. 评奖范围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习的学生，均可享受奖励。

2.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标准

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人数的4%，二等为8%，三等为13%。奖金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10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8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500元。

3. 评比办法

①每年9月份，各系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对上学年学生德、智、体、能等方面表现进行测评；按条件、按比例依据智育素质、体育素质、能力素质等三项综合测评积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奖学金的等级（二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考核结果至少要良好等级），经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报请院长办公会审批，因审查不合格而缺额的不再增补。

②毕业班学生在每年二三月份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评选省、校级品学兼优毕业生的依据。



③办理缓考的学生，除智育中“学习成绩”项暂缓测评外，其余项目与其他同学同时测评。待缓考成绩出来后，再给以成绩排序。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④所有参评学生凡在评选的学年内，出现有违纪、补考等一票否决情况的，均取消学校奖学金的评比资格。

4. 奖励办法：每学年评奖一次，学校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

1. 评选比例

各系按班级人数的8%评选出“三好学生”，并负责从全系评出的“三好学生”中按4%的比例推荐“三好学生标兵”人选。

2. 评选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共秩序，模范地遵守校规校纪；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院、系开展的各项活动；

②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三好学生标兵应是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三好学生应是二等以上奖学金的获得者；

③三好学生标兵的智育成绩排名应在班级学生的5%以内；三好学生的智育成绩排名应在班级学生的15%以内；

④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免修或残疾人除外）以上。

3. 评选办法

①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九月份评选结束。

②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

③评选结果经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以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报请院长办公会审批，因审查不合格而缺额的不再增补。

4. 奖励办法：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 评选范围

班委会、团支部及以上的校、系所有担任相应职务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具体学生干部的认定由校团委、学生处、各系确定。

2. 评选条件

- ①参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的评比条件；
- ②优秀学生干部德育素质测评考核结果需要 90 分以上；
- ③优秀学生干部智育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 50%以内，且无一票否决情况；

④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是二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3. 评选比例

各系、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数不超过本系学生总人数的 6%；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数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25%；优秀学生干部评出以后，按优秀学生干部数的 4%推荐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人选。

4. 评选办法

①优秀学生干部的产生，一律采取先民主、后集中的方式，坚持条件，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②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九月份评选结束。

③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担任系、校学生会、系团总支、校团委的学生干部由班级进行推荐，以系、校学生会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

④评选结果经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以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团委审核；学生处报请院长办公会审批，因审查不合格而缺额的不再增补。

5. 奖励办法

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四、单项奖学金

1. 评选范围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习的学生。

2. 评选等级和奖金标准

单项奖学金分二个等级。单项优秀奖学金，奖金为 200 元；单项优良奖学金 100 元。



3. 评选类别及标准

①单项优秀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获奖资格：

A. 毕业生当年考取研究生者。

B. 毕业前完成辅修双学位的本科生。

E. 获省级竞赛一等奖（集体奖无论参赛人数多少，原则上以 2 人标准核发奖金）。

F.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集体奖无论参赛人数多少，原则上以 2 人标准核发奖金）。

G. 在三类以上本科学报等刊物（可检索的国家正式刊物）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

H. 在校期间公开出版各类专著（可检索的国家正式刊物）的。

I. 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比较突出，受省级以上表彰的。

J.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特别突出的。

K.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过国家四级的。

L. 其他经学校研究可授予单项优秀奖学金的。

②单项优良奖学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获奖资格：

A.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地市级一等奖。（集体奖无论参赛人数多少，原则上以 2 人标准核发奖金）

B. 校运动会上破校级及以上纪录的。

C. 在四类以下刊物（可检索的国家正式刊物）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

D. 参加志愿者、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比较突出，受地市级以上表彰的。

E. 见义勇为、做好人好事等事迹突出的。

F. 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过国家四级的。

G. 音乐、体育、美术学生英语过六级的。

H. 参加地市级以上各种协会竞赛获一等（金）奖的。

I. 其他经学校研究可授予单项优良奖学金的。

4、评选及奖励办法

每学年选一次。凡属同一项目内容多次重复获奖者仅按最高获奖项目内容申报学校单项奖学金。申报时由学生个人凭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单项奖学金审批表》,经系初审、汇总、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



淮南师范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每年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品学兼优毕业生（以下简称“双优生”）是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教学〔2004〕7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南师范学院“双优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时间和名额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度符合毕业条件的全日制淮南师范学院本专科毕业生。

第四条 评选时间是每年年初开始，3月份完成。省、校级“双优生”评选工作同步进行。

第五条 评选名额按省教育厅分配名额按比例下拨到各院系。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省级“双优生”、校级“双优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艰苦朴素，作风正派，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班级前30%，并且在校期间必修课无补考记录。

（五）在校期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和获得奖学金次数多的学生，优先评选。

第七条 省级“双优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本科生具备两个学年度获得学校奖学金，其中至少应获得一等奖学金1次或二等以上奖学金2次，并且至少有两个学年度被评为“三

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专科生应具备两个学年度均获得学校奖学金，其中至少应获得二等级以上奖学金1次；还应具备“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第八条 校级“双优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本科生应有两个以上学年度获得学校奖学金，其中至少获得1次二等级以上奖学金；并且至少在两个学年度荣获“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专科生至少获得1次二等级以上奖学金，并且至少一次荣获“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九条 由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推荐，院系党总支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在院内公示3天，申请人须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或《淮南师范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

第十条 校学生处对各院系推荐的省、校级“双优生”人选进行复审，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推荐为省级“双优生”的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评选出的省级“双优生”按照有关文件进行表彰，校级“双优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关于评选安徽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毕业生的规定》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班级考评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园精神，培养“严谨、勤奋、求是、创新”的优良校风，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全校学生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评条例。

第二条 班级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考评时间为每年的10月份。

第三条 考评等级及比例：班级考评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标兵班级、先进班级、合格班级、不合格班级。标兵班级按各院系班级数的10%进行评选，先进班级按班级数的20%进行评选，不足一个按一个推荐。

第四条 标兵班级、先进班级评选的基础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状况良好。根据学生特点开展思想教育活动，掌握学生思想动态，经常开展校纪校规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项管理规定。

2、班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两委成员团结协作，班集体凝聚力强，以身作则，模范作用好。班级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有成效，认真完成院系交办的工作任务。主题班会（含班委、团支部主题实践活动）每学年召开次数不少于10次。

3、全班无人受到处分。学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日常生活行为规范。

4、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生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学生无故迟到、旷课、早退现象。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全班每学年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0%。

5、班级学生遵守学校公寓相关管理规定。班级学生积极创建文明宿舍，遵守作息制度，无深夜上网、无校外租房和夜不归宿现象。

6、积极开展班级党建工作。参加院系党校学习并结业的学生比例一年级达到10%；二年级达到20%；三年级及以上达到30%。

7、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除身体残疾学生外，95%以上的学生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8、英语考试通过率。非外语专业本科班（不含艺体）国家英语四级通过率二年级末全班达到30%以上，三年级末全班达到50%以上；非外语专业专科班在二年级末四级通过率全班达到15%以上。外语专

业本科班专业英语四级通过率二年级末全班达到 50%以上，三年级末全班达到 65%以上。一年级申报班级全学年英语课补考人次不超过 5%。艺体类专业班每学年英语课补考人次不超过 8%。

第五条 考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班级：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或违反规定举行游行、示威、罢课等。

2、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人员伤亡（亡）或财产严重损失。

3、未完成院系交办的任务，给学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影响院系声誉。

4、对学生违纪行为隐瞒、迁就，不及时处理。

5、截止至考评前，班级学生欠费率在 5%以上。

6、由于工作失误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7、全班因违纪受处分学生人次超过班级人数的 10%以上的。

第六条 标兵班级、先进班级评选材料应按时一次性上报，材料不全、失实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评选材料上报以当年考评文件通知为准，过时不再受理。评选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如实填写《评审表》，并按要求由院系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定期召开的主题班会会议记录。

3、该学年三门以上主要课程任课教师对班级学习状况的评价。

4、该学年全班学生考试（考查）成绩一览表，加盖教务处专用章。

5、班级参加党校学习并已结业的学生名单，并加盖院系党总支公章和学院党委党校公章。

6、各项荣誉表彰证书、文章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七条 学校对各院系提交的评选材料进行审核、考查和评定，确定标兵班级、先进班级正式名单，对获奖班级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标兵班级每班 2000 元、先进班级每班 1000 元奖励。

第八条 各院系可参照评选基本条件，制定本院系标兵班级、先进班级评选细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关于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安全顺利地完成学业、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经研究，现将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一、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外租房住宿，违者除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第十六条第五款处理外，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二、学生在校外租房，取消该生一切评优资格；班级在外租房超过3人（含3人）的，取消该班集体一切评优资格。

三、学生在校外租房，不得享受学院各项经济资助，如勤工助学、助学贷款、特困生补助等。

四、学生干部在校外租房，取消学生干部资格。

五、学生在校外租房，不能作为党组织发展对象予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校外租房，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六、各系要加大对在校外租房的管理监督检查力度。学生处将与其它处室配合对校外租房者不定期进行突击查处。

七、各系党、团总支、各班辅导员要加强对大学生的文明、安全教育，提高认识、防患于未然，确保学院的稳定和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秩序。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助理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实践经验，增强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功能，推动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高学校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学生工作助理的性质

学生工作助理由本校学生担任，在学生处的直接领导下，协助学生处开展学生工作的学生团体。

二、机构设置与培养

1.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助理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下设综合服务部、宣传部、调研实践部、信息服务部、勤工助学检查部等五个部，各设部长一名，副部长可根据需要设置。

2. 学生工作助理是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生工作处（部）管理和培养。学生工作助理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优评先等方面与校级学生干部享有同等待遇。

三、学生工作助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 在保障正常学习、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协助学生处完成相关工作，做好临时交办的工作。

2. 工作期间主要协助学生处相关科室完成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日常基础性、事务性工作。

3. 负责“学工在线”学生咨询服务意见的整理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馈。

4. 负责宣传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学生工作信息。

5. 协助学生处完成各类问卷调查工作，参与民主管理。

6. 及时反映报告学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 检查督促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工作情况，协助开展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等工作。

8. 协助学生处完成各类会议的准备及会场服务工作。

四、学生工作助理的招聘原则和标准

1. 学生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公开选拔招聘。招聘原则为：公开招聘，个别吸收；坚持标准，择优选拔；育人为先，兼顾培养。

2. 招聘学生工作助理坚持以下标准：



(1) 思想品质优秀，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奉献精神及团队合作意识；

(2) 热爱学生和学生工作，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高质量完成工作；

(3)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独立思考、独当一面；

(4) 善于与人交际，待人诚恳礼貌；

(5)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有基本的文笔功底；

(6) 对学校各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一定了解；

(7) 学习成绩良好，有充足的业余时间；

(8) 符合以上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优先录用。

五、学生工作助理的管理和待遇

1. 被聘用的学生工作助理一律持证上岗，自觉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作息，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学生工作助理竞聘上岗后，试用期两周，合格后正式录用，由学生处统一发放聘书，聘期一年，期满后表现优异者可续聘。

3. 学生工作助理由学生处负责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工作表现和学习情况等，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予以辞退，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

4. 学生工作助理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学校勤工助学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工作量大小获得一定的薪资报酬，学生处为学生工作助理提供办公室和工作条件。

六、工作制度

1. 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全体助理大会，传达学习学校有关精神，总结前阶段工作，研究部署后阶段工作。

2. 考勤制度：因病因事因课不能参加工作的需向学生处履行请假手续，每学期无故缺勤三次作自动离职处理。

3. 考核制度：每学期期末，学生工作助理应认真总结本学期工作，拟定下学期工作计划，学生处对其进行考核。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14〕25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重在引导，立足发展，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为总目标，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引导，咨询、辅导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网络和体系。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教务处、宣传部、教育学院、团委、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集团、关工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使之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学生的心理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协调发展，从而提高大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任务:根据我校大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讲授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开展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活动和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和求助意识,优化心理品质,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他们处理好适应环境、自我意识发展、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管理等方面的困惑和问题,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四、途径和方法

(一)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网络体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1、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起草制定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包括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主办和指导各二级学院举办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等。

2、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学工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指导本学院各班级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班级。开展班级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

(二)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加强教学体系建设。

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使学生获取更为系统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务处和教育学院在新生第一学年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程,覆盖全体学生。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共18学时,1个学分。结合我校实际,在其他学期开设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形成系列课程体系。

在课程内容上,授课教师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在教学方法上,采用理论与体验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如课堂讲授、案例

分析、小组讨论、心理测试、团体训练、情境表演、角色扮演、体验活动等；在师资队伍上，构建一支以专业心理学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主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定期研究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可能影响大学生心理波动的热点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三）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加强咨询、辅导和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一支由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牵头，依托教育学院心理学专业教师和校内外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坚持发展性咨询为主，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的个别咨询和团体辅导。

1、个体心理咨询：由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统筹，在全校学生中公开心理咨询老师专业资质、擅长领域、以及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提供咨询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供有咨询需求的学生选择并提交预约请求；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依据心理普测结果和其他渠道提交的个体异常信息；甄别并确定需要跟踪随访的特殊对象。

咨询过程中应坚持原则，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按规定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

2、团体心理辅导：针对不同学生群体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健康发展。

（四）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活动体系建设。

学校借助“5.25”心理健康月和“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节日和其他关键时期，开展全校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和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要加强心理健康网站建设和维护工作，并逐步优化板块内容和扩充功能；利用校园网、校刊、橱窗、板报、宣传单、手册等多种渠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营造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的良好氛围；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要指导学校心理健康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知识宣传和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功能。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过心理健康主题讲座、心理情景剧、心理沙龙、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广大同学的心理健康自助、助人、互助的意识和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

按照德才兼备、专兼聘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组建原则，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按 1:3000 师生比配备专职心理咨询教师，并纳入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或心理学专业序列；兼职心理咨询教师主要由教育学院心理学专业教师和校内外有心理咨询资质的相关人员担任。

学校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将师资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心理咨询和辅导专兼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国家级、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或技能培训，不断掌握适应工作需要的新知识和新技能。支持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结合学校学生实际开展科学研究。

学校所有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参与意识。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是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骨干队伍，每年为他们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二）保障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投入的。

学校每年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按照生均 15 元单列预算，专款专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经费主要用于心理咨询、辅导设施建设费用，心理普测及心理健康档案建设费用，心理咨询、辅导活动劳务酬金，人员培训费用，学术讲座酬金、主题教育活动经费和交流学习考察活动费用、办公用品费用等。心理咨询和辅导酬金按照 2 课时酬金/次发放，其他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加大心理咨询、辅导场地和设施建设的

心理咨询、辅导场地和基本设施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学校要加大相关场地和设施的更新和完善工作。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管理和考核制度。

科学规范的制度是有序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保证。学校进一步建立健全《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淮南师范学院心理咨询工作流程》、《淮南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从业者职业道德规范》、《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心理咨询保密原则及例外》、《淮南师范学院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淮南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室值班制度》、《淮南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大纲》、《淮南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考试大纲》等制度。



淮南师范学院“班团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稳步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我校拟深入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基层班团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创新，经过前期试点与总结，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校各团总支、班级团支部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建带团建。争取学院党组织重视，将“班团一体化”建设作为加强团员先进性教育、夯实团支部建设、提升团支部活力的重要举措，作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支持团支部建设和工作开展。

2. 坚持目标一致原则。要坚持将班团目标统一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上来，切实发挥班级、团支部团结带领同学听党话、跟党走的作用。同时，建立良好的沟通、决策、执行、监督和共享机制，切实推动班团协同运作、形成合力。

3.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照党的期望、学校中心工作及团的要求和青年学生的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班团运行机制不够顺畅、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等问题。

4. 坚持协同创新原则。在学院内部，注重统筹班团、各年级资源；在学院外部，注重统筹多部门资源，为班团一体化工作提供相应保障。

三、基本目标

1. 确立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团支部把握班级建设的政治方向，保持和增强自身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到班级建设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切实引导班级全体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把青年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注重“精准”引导。

2. 确立团支部的组织核心。切实加强团支部对班集体建设的参与、指导和监督。优化支部成员结构，与班委会组织架构相结合，明

确班团目标，理顺班团关系，理清工作职责，认清支部委员会、支部成员在支部职能履行和工作开展中承担的具体责任。

3. 确立团支部的引领核心。加强团支部对青年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促进更多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提高团的凝聚力。以“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等为抓手，教育团员青年提升团员意识、争当先锋模范，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充分发挥“排头兵”和“领头羊”作用，引领带动班级学生共同进步。

四、工作内容

（一）确立班团一体化工作格局

班团一体化的重点是班级、团支部协同工作、统筹运行。

1. 工作部署一体化。根据班团一体化的目标设置，对班级、团支部的工作和活动进行一起研究、一起规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

2. 工作执行一体化。对于研究规划好的工作和活动，班级、团支部既要明确分工，更要协同配合，尤其是团支部要发挥好对班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即不要缺位，更不能越位，确保班团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行。

3. 考核评价一体化。校级层面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以及院级层面的学生工作单位、团总支要统筹协调好对班级、团支部的工作考核、干部考核以及评价，尤其是在考核标准、评价指标、奖项设置上要按照班团一体化的要求进行统筹设计，实现班团工作和干部一起考核、一起评价。

（二）搭建班团一体化工作架构

1. 强化党支部对班级团支部的指导作用，选拔高年级优秀的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兼职团建指导员。

2. 团支委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协同工作。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如团支部书记和班长由两人分别担任，班长须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其他委员也可在支委会和班委会兼任。原则上支委会设置模式：团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班长兼任）、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各1人，可探索设立素质拓展委员和权益服务委员等。支委每年换届选举1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原则上班委会设置模式：班长（团支部书记兼任），副班长、易班班长（可由班长或其它班委



会成员兼任)、学习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咨询师各1人。

(三) 明晰班团一体化工作职责

班委会主要负责统筹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开展班级学风建设、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保健等工作;团支委主要负责统筹班团一体化建设,按照团章要求,在上级团组织、团建指导员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好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第二课堂、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 确定班团一体化工作机制

1. 完善班级团支部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2. 建立团支委委员与班委会委员兼任机制,整合简化工作职能,保障班团工作深度融合且权责明晰。

3. 建立班委会、支委会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围绕班级团支部发展目标进行工作规划设计,围绕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安排。

4. 创新开展班级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班团全体成员大会(通报班团重大事件)、班委团支委联席会(讨论班团建设发展重要事项)、团小组会(将非团员的班级成员编入各团小组共同学习交流,扩大团支部工作覆盖面);严格执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突出团员先进性;创新开展团课开展方式,扩大团课教育范围。统筹做好班团新媒体工作,注重借助网络平台开展教育活动和形象宣传,实现班团网络平台建设一体化。

五、工作要求

1. 做实基础团务。规范团员发展,按规范流程积极发展团员;严格团费收缴、使用,加强收缴登记、使用公示;加强团员教育管理,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争取党组织支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优入党”候选人全面考察、充分评议,形成团支部意见,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

2. 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经验总结、知识传承等机制;创新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提高团课的参与面、吸引力;创新团日活动的形式载体,紧密结合团员学生兴趣特点进行策

划设计，提高活动的育人实效。

3. 明确职责功能。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根据支部特点，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常规性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相结合，明确支部自身的工作职责和内容；强化品牌建设，继承本学院本班级优良传统，建设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体系，谋求特色发展。

六、工作保障与考核

1. 全面做好班团一体化保障工作。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将班团一体化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统筹；通过工作座谈会、联席会、成果展示会、班团干部培训会等形式，统筹做好班团一体化工作安排；各学院要做好班团一体化工作贯彻落实，加强工作研究，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协同各类资源，努力建设有思想、有活力、有特色的基层班团。

2. 系统做好班团一体化工作的总结与督导。做好工作总结，加强经验交流与工作研究；加强督导考核，将班团一体化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共青团工作考核内容；在进行团员考核时，注重发挥团支部大会和支委会作用，将“推优入党”作为基层团组织工作重要职责。



淮南师范学院公寓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是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强化学生公寓（宿舍）的素质教育管理功能，实现科学、文明、安全、优美的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院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必须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并采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的方式，确保学生公寓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在学生公寓统一住宿的本科生。

第四条 物业监管部负责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的决定；负责住宿分配及调整；进行安全、卫生、水电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聘用及奖惩；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业务；定期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学生公寓的行为表现，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等；利用门禁系统督促学生按时归寝，做好常规检查，促进优良学风形成。

第五条 学生辅导员应定期深入到学生宿舍，对学生进行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活动，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的组织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在学生处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参与公寓的管理和服务，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

第七条 学校在学生公寓内设立党员工作站，旨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拓展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范围，更好地组织

学生党员在学生公寓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服务等实践活动，真正把学生公寓建成学院加强大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建成大学生沟通思想、交流感情、增进友谊的温馨家园和自觉学习、陶冶情操、促进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要求，住宿安排本着同一学院、专业、班级学生住宿相对集中、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按照指定的宿舍楼、宿舍、床位住宿。未经物业监管部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更换床位。

第九条 学生因合理原因需要调整住宿的，须提供书面申请，由学院领导同意后，再由物业监管部批准审核方可调整。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之间的住宿调整，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学份折算（含当月），多退少补。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应在三天时间内完成搬迁。

第十条 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休学、校外住宿、当兵等学生，离校前应到物业监管部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已交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按剩余月份予以退还（以月为单位）。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离校期间仍需交纳住宿费用。以上学生复学后向物业监管部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因毕业、结业、转学等原因正常退宿的，应到物业监管部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务必交回房门钥匙、带走私人物品，保证桌椅床等公共物品完好无损。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来办理的，将视为违规住宿，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强制将其物品搬出宿舍；不退宿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带走个人物品的，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该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都应在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物业监管部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者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学生宿舍用途的调整以及住宿学生学习



场所变更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调整工作、拒绝物业监管部安排其他学生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十五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物业监管部并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宿舍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好习惯；不要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钥匙丢失后要及时报告物业监管部，物业监管部批准后方可更换门锁，同时上交一把应急备用钥匙。学生宿舍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定。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楼内管理人员或物业监管部；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十九条 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为维护宿舍的秩序，请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会客时请不要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要有妨碍他人和不雅的举止言行。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宿舍的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创造良好的宿舍氛围，学校实行查房制度。由物业监管部管理人员和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共同实施相关检查。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二条 为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请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倡导垃圾自带下楼，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楼道、室内地面清洁，墙壁、楼梯干净。自觉保护环境，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严禁高空抛洒、乱扔烟蒂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宿舍是学生共同居住的公共场合，为保障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规律的生活作息习惯，并注意不要妨碍其他同学的生活和学习。

第二十四条 严禁宿舍内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未经物业监管部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物业监管部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严禁宿舍内饲养宠物、家禽、家畜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离校、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宿舍楼和宿舍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空调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等均由学校统一配置，为学校公共财产，请妥善使用和保管。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宿舍成员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负责。未经物业监管部同意，请勿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不允许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得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私自移动、丢失、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调换宿舍时，公共设备不能擅自搬迁。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住宿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物



业监管部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修理。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九条 提倡节水节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使用的所有电器（包括接线板）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因产品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电器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不同类型的宿舍，有不同的免费用电指标，按寝室实际住宿人数为标准，每人每学期 22.5 度电，学期末剩余电量，自动延续至下一学期，直至毕业后清零。用电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超出定额部分实行预收费制度，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购电。

第三十一条 购电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6 单元学生实行圈存机校园一卡通自助售电，学生可到本楼层内电表箱查询寝室剩余电量，当金额不足时，及时购电，以免给学习生活带来不便。

7-11 单元学生，当寝室剩余电量不足 5 度时，宿管将在单元大厅黑板报指定区域通知，同学们需多关注板报内容，及时去学生公寓三单元购电。

第三十二条 购电时间：周一至周日下午 2 点半至 6 点

购电地点：学生公寓三单元

注意事项：刷卡购电，拒收现金 举报电话：6862996

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如需购电，物业监管部将安排人员每周卖电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七章 违禁物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凡电能转化成热能的物品，如电吹风、电饭锅、电烙铁、热得快、烘鞋器、电热毯、直板夹、卷发棒、暖手宝、电茶壶等均为违规物品，宿舍内一律禁止存放或使用。如学生使用以

上物品导致宿舍断电，需上交违规物品，并做出书面检查递交宿管值班室，由管理人员送电。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酒精炉、酒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次使用违规物品且未造成后果者，本着教育为主的理念，给予批评教育，要求学生递交保证书，如同学态度不好或拒绝递交保证书将给予警告处分。所有使用违规物品者将进行电子登记，如再次使用违规物品，一经发现，物业监管部将上报至校学生管理科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需要熬制中药的，需写出书面申请先由院系负责人盖章后，再送至物业监管部盖章，最后将此申请递交住宿单元的值班室，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熬制中药。熬药器皿学生自备，并且该器皿一律不准另作它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疗程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将器皿带回家里或其他方法处置，不准将器皿留置在宿舍内。

第八章 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宿舍内空调遥控器由物业监管部统一发放，每学期发放两次，具体时间在宿舍楼道内各宣传板牌通知。使用空调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申请表》，经宿舍全部成员签字确认后，由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方可向物业监管部提交申请。

第三十八条 开启与关闭空调机要使用遥控器，不准打开室内机手动开机。各寝室要妥善保管好遥控器，遥控器损坏、丢失由责任人赔偿，标准为100元/个（参照格力公司出厂定价），责任人不清的由全体寝室成员共同负责。凡因学生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毕业离校或宿舍调整时，需向宿舍管理人员退还遥控器，由宿舍管理人员对空调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损坏，使用者应对损坏设施作相应赔偿。

第九章 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所有在学生公寓楼住宿的学生进出公寓楼时应主



动刷卡，骑车人员请自觉下车从人车通道刷卡出入。公寓楼只对本公寓住宿学生开放，非本公寓学生及外来人员进出，需经宿管员同意并刷身份证登记后方可进入。所有进出公寓楼的人员应服从宿管员管理，对阻碍、拒绝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参照本条例第十一章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晚查寝作为物业监管部的常规工作，将每天定时开展，晚查寝将依托门禁系统进行，门禁系统适时对学生刷卡记录进行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归寝人员信息，凡每天 23:00 后至 23:30 点前从大门门禁刷卡进入的学生，认定为晚归；23:30 后无进入刷卡记录者，认定为不归。对首次晚归者进行批评教育，再次晚归者以及夜不归宿擅自外宿者，物业监管部将上报至校学生管理科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病、因事请假不在公寓住宿的学生，按正常请假申请、审批程序（辅导员、学院同意），将请假条交各楼宿管员。学生外出实习的，由二级学院报物业监管部集体请假。

第四十二条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有转借校园卡行为一经发现将由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如因转借校园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关责任。损坏或遗失校园卡的，须及时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说明情况后登记，并于两日内（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补办，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补办，将按不刷卡进行处理。

第十章 学生宿舍氛围建设

第四十三条 为激发广大学生共建宿舍文化的热情，培养学生基础文明行为养成，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创建规范、整洁、健康向上的住宿生活氛围和环境，真实反映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和表现，物业监管部将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规定，制定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范和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宿舍卫生成绩、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等四大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为创造整洁优美的住宿环境，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宿舍布置规范。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

序。物业监管部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范和卫生检查标准,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宿舍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并折成相应分值计入淮南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总成绩中。

第四十五条 建立宿舍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制定文明寝室诚信公约。宿舍内全体成员务必遵守文明寝室诚信公约,从开学第一周开始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如宿舍人员变化,由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安排,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为调动住宿学生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生活氛围,物业监管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竞赛活动,围绕“师院公寓之家”打造线上线下互动模式体验馆,探索公寓育人新途径。例如:文明寝室评比、宿舍安全知识竞赛、防火防盗专题讲座等,对表现优异的的学生、宿舍予以表彰。

第四十七条 物业监管部对当年的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楼长、层长、寝室长等,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各一定的比例进行考核,颁发荣誉证书;对参加志愿者义务活动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给予社会责任学分认定;对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表现突出的骨干给予学干身份认定。

第十一章 处罚细则

第四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条例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比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甚至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一) 不遵守宿舍公共秩序或制造混乱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酗酒者,不论何种理由给予警告处分,酗酒的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宿舍内大声喧哗、起哄闹事,制造噪音,如敲打脸盆、铁桶,燃放鞭炮、烟花,投掷物品,在学习和中午、晚上休息时间吹奏乐器或开大音量音响设备等,干扰或影响他人的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制止仍不收敛者,加重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进行对环境有污染的活动,如踢球、溜冰等;或有污染公寓环境的行为,如乱泼污水、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污



染环境或妨碍他人正常生活者，影响公共卫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五）在宿舍私拉乱接电源、存放或使用违规物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视情节加重处分。

（六）不遵守作息制度，未经请假，擅自外宿或夜不归宿，不管是在校内、校外，造成后果一律自负，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学生公寓、教室等校园内公共场所男女同居、混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任何时间在宿舍打麻将者，除没收麻将外，给予参加者严重警告处分，赌博者加重处分。

（十一）干扰、阻碍宿管人员履行宿舍检查职责或依法、依校规执行管理职责，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在宿舍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传销类活动及中介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在宿舍楼内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住宿学生不按规定刷卡出入的将受到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一次无故不刷卡出入者，由物业监管部进行批评教育；两次无故不刷卡出入者，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受到两次通报批评后，仍不刷卡者，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擅自将宿舍内空调电源线改接到照明电源线或另作它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条列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营造积极、和谐、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确保我校毕业生文明、安全、有序地离校，现就毕业生离校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章 文明准则

一、遵守校纪校规，树立爱校敬师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保持良好的就业心态。在校毕业生需做到举止文明，杜绝违纪。自觉恪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循管理规定，爱护校园图书馆、实验室、教室、门窗等一切公共设施，节约水电等资源，克勤克俭，时刻彰显当代大学生的文明风貌。

二、端正个人行为，不行蛮横荒唐之举。严格遵守校园文明规定，保持良好形象，不聚众酗酒、寻衅滋事，不打架斗殴、无理谩骂，不行一切有损个人形象，有伤社会公德之事。

三、遵守宿舍规定，保持寝室内部文明。按时作息，不在宿舍内大声喧哗，不留宿校外人员。严禁赌博、斗殴、吸烟、摔砸物品等不文明行为。搞好个人卫生，保证寝室空调、电扇、书桌、衣柜等设施完好无损，同时不得带离属于学校之物品。

四、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注意防火、防盗、防电，时刻注意人身与财产安全，保管好个人物品和各类证件。不与他人发生冲突，产生肢体接触。必要时懂得向老师、校方或是警方求助，保障自身权利与安全。

五、处理好人际关系，同学间互帮互助、融洽相处。珍惜同窗之谊，坦诚相待，时刻理解与支持他人，相互勉励，共同进步，不做伤害同学间友谊的事。异性同学间应秉承自尊自爱、不卑不亢和平等互助的交往原则。

六、遵守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毕业生离校后，时刻谨记学校教诲，不负培养圣德，遵纪守法，不做违法越矩之事，乐于助人，艰苦奋斗、积极进取，充分发扬中华民族的千年传统美德。

七、敬校爱师，注意文明礼貌，提高文明素养。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时，严格遵守秩序流程，不可给他人带来不便。有未还物品，如图书、器材、服装等应及时归还，如有损伤，按照学校制度自行弥补。



九、端正就业思想，文明合法地就业创业。更新就业观念，自觉培养职场文明行为，积极正确地择业就业，脚踏实地，摒弃不良思想，勇做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劳动者。

第二章 教育服务

一、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处室要做服务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工作，尽心尽职、互相配合，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营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切实保证毕业生有序离校和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各二级学院在思想上、生活上主动关心毕业生，尤其是双困毕业生。

二、组织安排好学生毕业典礼工作。毕业典礼是学生学业生涯的一个节点，对每个大学毕业生来说，意味着人生新阶段的开始。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在毕业生离校前，可自行组织开展毕业典礼活动。

三、组织安排学生各类证书证件发放，收集毕业生就业信息，建立完善就业信息数据库。

第三章 离校流程办理

一、毕业生登陆学校数字离校系统：<http://lxxt.hnnu.edu.cn/>或<http://211.70.176.118/index.action>

查看自己离校手续办理情况。共须办理图书借阅及欠款、毕业生信息填写、财务缴费、宿舍物品归还等内容。其中毕业生信息填写由学生本人填写，宿舍物品归由后勤管理处宿管人员手动审核，其他环节为自动办理。同学发现某个环节有问题请到相应部门办理即可。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督促、指导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填写离校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与学生处联系。班主任辅导员可以查看到所带学生离校办理情况，二级学院书记或副书记可以查看本学院的办理情况。用户名为工号。

三、提高对学生离校工作的认识，认真落实，安排具体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查看学生离校办理情况，严格离校流程，严格审核把关，对没有办理完成离校环节手续的，要及时催促，协助办理。

第四章 附则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关于毕业生文明离校的通知》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学费、住宿费及教材费等代收代支费的收缴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学生应当主动、及时、足额地缴费，不得无故拖欠。

第三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各项费用的收缴和组织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执行。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费用，违者视为“乱收费”，学校将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做好学费等收缴工作，是学校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院部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缴费上学的意识，努力形成自觉缴费的良好氛围。各院部负责学生学费的催缴工作，调查了解学生欠费原因，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可通过“奖、贷、助、补、减”等资助体系，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对恶意拖欠费用的学生，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费、住宿费及代收代支费的收缴

第五条 学校按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每学年结束前，财务处将各年级、班级、专业与下一学年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通知各院部，各院部通知学生本人，并做好学生收费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学校按成本补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各类代收代支费用，并按代收代支项目分类核算，及时结算并实行多退少补。

第七条 财务处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领导和各院部通报学生缴费和欠费情况，并在校园网财务处网页上公开发布；各院部也可登陆学校“财务平台”或财务处主页，通过“综合查询”系统查询学费缴纳情况。学费等收缴主要通过银行集中划扣或学生主动自行缴纳的办法



进行。缴费时间按学年进行，各院部应积极配合，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清学费。

第八条 教务处应负责将学生数据、学籍变动、教材费结算等信息在变动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交电子版数据）通知财务处，以便更新信息、调整收费标准，保证收费及时、数据准确；后勤等相关部门须及时提供公寓物品、军训服装等招标价格。后勤部门应在新生报到入学后一个月内提供新生住宿情况，财务处负责对住宿费进行多退少补。

第九条 学生自愿申请辅修的学费收缴按学期进行。教务处应在每学期扣缴学费前两周将学生辅修等数据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交电子版数据）提交给财务处，以便进行集中划扣。如有变动，教务处应于每月月底统一将辅修调整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财务处，以便加强此项经费的结算和管理。

第十条 新生应在入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本学年学费；老生应在开学一周内缴清本学年学费，不得无故拖欠。学生凭缴费收据向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无故未缴费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不予注册；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暂时无法缴清费用的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当及时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学生处应及时将学生助学贷款信息提交财务处，以便进行学费扣缴结算与退费。

第十一条 凡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仍未缴清学费，又不办理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任何手续的学生视为故意欠费。对故意欠费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不予学籍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退学等，必须先缴清以前年度所欠费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住宿调整变动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后勤部门应在一周内将调整信息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数据）通知财务处，以保证学生住宿费应收尽收。学生申请办理住宿调整，必须先结清住宿费差额部分，并凭财务结算票据方可安排入住。学生私自调换宿舍，学校不予调整住宿费。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已缴的本学年学费和住宿费直接抵缴复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并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学生留级，必须先缴清以前年度所欠费用，方可办理留级手续，并按新到的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重新缴纳学费。

第十六条 转学入校的学生，按所到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应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且应缴清学费后凭财务结算票据方可转入新专业，不同专业收费存在差别，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及时将收取的非税收入款项上交省级财政专户。

第三章 学生退费和学费的减免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属下列情形之一，准予退费：

- (一) 新生报到缴费入学后，申请自动退学经批准的；
- (二) 新生报到缴费入学后，经体检确实患有疾病需要退学的；
-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死、致残以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学习，导致中途退学的；
- (四) 学生因病休学，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给予退学的；
- (五) 学生经学校同意转学的；
-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的。

第二十条 学生退学退费的标准和办理：

(一) 学生退学退费的标准：

学生退学退费按月计算(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学费收缴按一学年10个月计算，退学日期以退学申请书校领导签字日期为准，退学日期之前视为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即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退学费= (学费+住宿费) /10* (10-本学年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

应缴学费= (学费+住宿费) -应退学费

代收代支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遵循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

(二) 学生退费手续办理



学费和住宿费由财务处办理；代收代支费由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入伍，应先缴纳学费后享受学费补偿，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将全校应征入伍学生名单及时提供给财务处。

（一）学费收取：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后，按相关政策学费可以暂缓缴纳，待退伍复学后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入伍前已缴的本学年学费直接抵缴复学后的学费，并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多退少补。

（二）学费补偿：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按实际在校上学年限实行补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孤儿、烈士子女等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教职工子女在本校就读的可减免30%学费，其他费用如数缴纳。其他因特殊情况家庭确属贫困的学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视具体情况处理。学费减免于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集中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费减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现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出现谎报家庭经济情况、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等不良行为的，取消其减免学费资格。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结果，依据学生申请和减免条件，提出减免学费金额，并形成《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统一报学生处。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减免学费进行审核，并将经学校研究同意和校领导审批后的学生减免学费汇总表送交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在收费管理系统中做减免处理。已缴学费并获准减免的学费，财务处将通过学生银行卡统一退还。

XUE SHENG ZI ZHU

学生资助



淮南师范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 校内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的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设立学生奖助基金，用于设立学校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等校内资助项目。

第三条 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等非科研事业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经费提取基数。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按照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审计监督的原则，由学校财务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及各学院共同负责管理学校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校内学生资助经费预决算；会同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对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对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对各类资助经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类资助经费预算、决算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执行学校学生奖、贷、助、补、减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各项资助经费使用。



第八条 各学院具体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根据学校资助工作安排，具体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措施；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评议，提出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按规定报送建议资助评审材料（含学生的申请材料）；具体落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和感恩教育活动，发挥资助育人作用，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四章 经费适用范围

第九条 校内资助经费使用主要通过以下项目开展：

（一）校内奖学金项目

本项目执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奖励暂行办法》，用于奖励优秀学生。

（二）勤工助学项目

本项目执行《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于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

（三）学费减免项目

本项目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 号）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为孤儿学生和其他特殊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费减免。

（四）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本项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 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学生按年度支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五）毕业生求职补贴项目

本项目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的求职补贴。

（六）临时困难补助项目

本项目执行《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为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或者本人因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七）其他形式的校内资助项目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立的其他资助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审批和监管

第十条 校内资助经费的发放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由校学生处经办，学校领导审批，财务处审核，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校内资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生处提出，学生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校内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将学生活动或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冲抵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校内资助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为主体，以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大学生医保、入伍补偿为补充，以绿色通道、社会捐助、个人资助、学生自助为辅助全方位立体资助体系。坚持“助学为先、励志为重，育人为本”的工作理念，资助与育人并重，奖励与补助结合，积极开展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没有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处合署办公），下设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厅相关文件制定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

各院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定的原则，确保帮困助学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第四条 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经费来源包括：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拨的资助工作专款；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6%；
4. 社会团体、个人捐助。

第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监察审计处监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

第六条 资助对象为本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德良好，奋发向上，努力学习，成绩合格，生活俭朴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七条 建立贫困生认定长效机制。每年九月份，学校依据《淮

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认定标准设置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主要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收入、家庭人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并参照淮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八条 资助项目包括以下十一方面

1. 建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在每年新生入学期间，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办理学费缓交或减免手续，保证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学习。由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绿色通道）》进行申请，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审核，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财务处和各院系进行备案。

2. 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农信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3. 国家奖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年评选一次，每人每年奖励 8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年评选一次，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5. 国家助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年评选一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1-3 档。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6. 学费减免。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孤儿和新疆内高班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学费减免办法》。

7. 勤工助学。在校园内设置 700-1000 个勤工助学岗位，每年招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每学期时段为 4.5 月，每周工作不超过 8 个小时，酬金为 120-150 元每月·岗，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8. 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变故，本人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临时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3000 元。由学生申请、院系审核、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评定、财务处和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落实。

9. 大学生医保。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学校和学生家庭的负担，促进社会公平和大学生参保意识。依据《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每年新生入学统一收取大学生医保费用，学校为学生统一办理参加淮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10. 大学生入伍代偿补偿及学费资助。大学生入伍代偿补偿及学费资助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大学生入伍提供的优惠政策。每生每年补助不超过 6000 元。补助对象分为四类：在校生入伍、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复学和退役士兵（退役一年以上经高考考入高校的），具体补助办法参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 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 号）等文件。

11. 社会资助。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个人直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各大企业和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第九条 资助的管理、育人和监督

1. 资助经费的发放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设立资助工作专项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学生处、各院系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帐目清楚，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

2. 受助学生应合理使用各类资助金，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否则，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

3. 各院系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形式多样化地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

4. 学校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加有关公益性活动，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每年要参加不低于 10 个小时的公益活动，具体办法参照《淮南师范学院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 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任成员，负责具体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四) 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任成员，开展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公示。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如属于上述特殊群体，原则上必须受到相应资助。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档。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对于在校学生，各学院通过班会等形式告知在校学生提前准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材料。对于新生，每年在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向新生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布置启动学生申请及认定工作。学生需向各班级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组织申请学生如实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已被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再填写相关申请表。

第十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程序

(一) 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评议对象名单及困难等级，提名人原则上不超过班级人数的30%。

(二) 各班级将评议结果在班级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贫困生认定班级评议表》，本班级60%以上的同学进行签字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程序



1、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2、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认定批准程序

1、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和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结果，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认定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并通过系统及时对家庭状况发生变化学生信息进行跟踪维护。

第十三条 认定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淮南师范学院贫困生认定班级评议表》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类统计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学生〔2013〕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细则。



淮南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专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专科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助学金一般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组织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会主席或团总支副书记（学生）等为成员的系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平均 3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档次：一等每人每年资助 4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资助 3000 元，三等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具体条件

1.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者必须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智育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或专业前 10%；每个评优学年综合测评中均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且同时应具备“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生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智育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2.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申请者必须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申请学生原则上在申报当年度应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申请学生的



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3. 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学校资助对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分配名额。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给我院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按所分配的名额实行等额推荐，限额申报。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

1. 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宣传工作。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推荐。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全班学生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操行评定、学习成绩、身心健康及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班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等情况。

3. 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推荐的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名单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候选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安排专人认真指导审核学生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审核准确无误后报送学生处。

4. 学校审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学生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及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确定全校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结束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5. 学校上报。学校审批后，学生处负责将推荐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名单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门管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原则上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进行全面跟踪复查，确保奖助资金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2. 休学或者其他学籍发生变动的同学；
3. 隐瞒、虚报家庭经济实际情况；
4. 日常生活中有与家庭经济困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决不允许在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发生任何违规行为。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暗示、动员、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严禁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二次分配、平均分配、按比例提取充当班费及任何公共活动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五条 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班级是基础，二级学院是关键。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事实，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学生隐私信息保护工



作。各级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需要，建立健全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通过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协同育人”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紧紧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以参与管理、锻炼能力、提升素质、兼顾效益为重点，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在校内招录在校学生从事各种劳务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处），全面负责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劳动酬金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勤工助学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负责具体管理，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



第九条 各学院要依据本学院的贫困生库，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规定的学生，可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及报酬标准，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审核校内各单位用工职数，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管理，指导和监督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时，应优先考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档案；做好勤工助学活动的宣传工作；定期对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总结，不断完善勤工助学管理措施，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十六条 岗位设置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分为助理管理类、服务类、技术支

持类和自我管理类；

（四）各单位应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只适用于缺编或遇突击性工作必须设岗的单位。不得将工作人员正常的本职工作变为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也不得将学生干部的正常的工作变为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凡符合条件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临时岗位于用工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勤工助学校内固定岗位（临时岗位）用工申请表》，并附考核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才可设置岗位。除学校统一审批的岗位外，经学生处备案后，各学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立岗位。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通过学生管理综合系统向用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党总支审核，经用工单位面试同意后方可取得参加勤工助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做好勤工助学招聘工作，一般由用工单位和应聘同学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用工关系。学生上岗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录用的学生名单《勤工助学岗位考核统计表》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如人员有调整应及时修改反馈。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管理本着“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每个学期末，各用工单位对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各用工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配合勤工助学检查组做好对本单位勤工助学用工情况的检查和抽查工作。在岗学生的工作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专人负责，考核等级分 A、B、C、D 四个等级。酬金为岗位酬金 X 系数，系数分别为 A 等 1、B 等 0.9、C 等 0.8、D 等 0.6。各用人单位如实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加盖本单位公章，于每学期结束前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工资，由财务处按学期将酬金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在校内公开招聘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和用人单位签订《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合同书》，建立校外勤工助学学生档案，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定期对学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进行回访。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结合实际工作任务量和考核结果计酬，暂定为每月每岗 150-200 元；临时岗位根据工作量制定。

第二十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及工作效果合理确定。

第二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根据考核结果统一造册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校内用人单位自行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各用人单位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书。签订合同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合同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予以处理：

1、考核不规范或不按时交送考核表的，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扣除学生部分报酬。

2、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协议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3、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成绩者，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4、未经许可在校内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或招聘学生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保卫处将予以制止。对不听劝告者，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 共同借款人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无年龄限制);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 8000 元的，按照 8000 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 6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三）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四）还款政策。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 3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四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

（五）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六）同一学年度，已经获得其他行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其他行的助学贷款。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



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办理方式和地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即可。

（三）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办理预申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您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5.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四）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续贷更换共同借款人的，办理续贷手续时，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县中心。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不少于两次。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贷款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合同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借款学生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提现使用，可用于借款学生生活费。

五、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一）正常还款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银联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

2018年起，国家开发银行推出手机还款。登录支付宝手机 APP，在“便民生活”页签选择“生活号”，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在线还款”中录入借款学生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号和学生身份证号，根据提示还款。

（二）提前还款

1. 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或使用支付宝 APP 还款。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1至9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10月、11月：10月1日至15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0月20日，请于10月20日前还款；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

（三）逾期还款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1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六、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二）贷款学生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字迹清晰。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当年度将不再受理。

（三）贷款学生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学、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及时归还贷款。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名单以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4.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三、贷款政策

贷款额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年 1 月 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



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四、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 贷款受理时间。6月1日至10月20日。

(二) 贷款申请方式

1. 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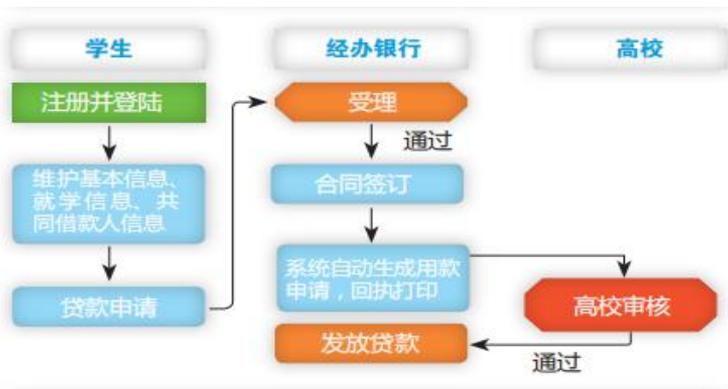
2. 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 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

1. 贷款手续：（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注：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任意一方即可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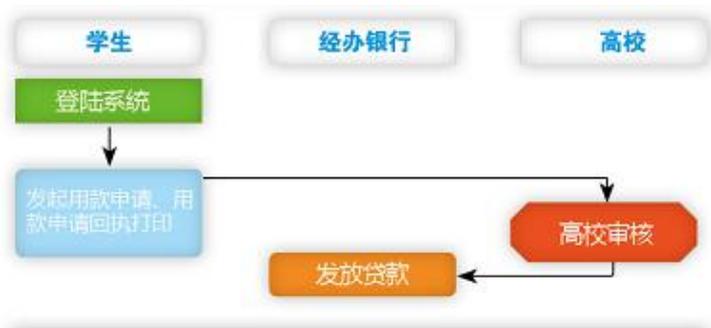
2. 贷款流程图：



（四）续贷（在校生）

1. 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换句话说，就是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自 2017 年起，使用的新版贷款合同），同一学历阶段的往后学年再次用款时，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

2. 贷款流程图：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在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已含划款委托授权），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高校审核后、银行再放款，贷款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指定账户。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自学生毕业当年开始算起，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同时，借款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到银行还款，非常简便灵活。



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帮困助学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教计〔2006〕1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每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学费减免。

第三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部分确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四条 学费减免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把关，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院系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认真审核办理。

第二章 减免对象及等级

第五条 减免对象

孤儿及烈士子女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疆等少数民族内高班贫困生。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学生。

第六条 减免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减免。减免分为二个等级。

一等：减免全部学费。

二等：减免学费的30%—50%。

第三章 减免条件、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德育考核优良以上；
3. 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
4. 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及各种公益活动。

第八条 各等级减免的具体条件

1. 享受一等减免学费的条件：

父母双亡的孤儿，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疆少数民族内高班贫困生。

2. 可享受二等减免学费的条件：

(1) 无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 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丧失劳动能力。

第九条 不符合学费减免的条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办理学费减免：

1. 受过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学习不努力、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不合格者；
3.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公益活动，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者
4.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当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减免；
5. 违反《淮南师范学院关于大学生参加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者；
6.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情况者，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学费减免及其他补助。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减免程序

1. 减免学费手续每年9—10月份办理一次，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符合政策性资助的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学生，由学生资助中心直接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办理申请手续。

2. 学生本人申请，交到所在院系，同时提供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和由父母单位或区乡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全部收入证明。班级、年级、院系依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学习成绩和日常行为表现逐级考核，综合评定，并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指导学生



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特困生（孤儿）学费减免申请表》，由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学校财务处按学校审批确定的等级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

第十一条 减免后的管理。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由各院系建立专门档案，定期安排家访和回访，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

1.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及各种处分者。

2. 学习主观不努力，在学费减免期间，有考试（含考查）不及格者。

3. 减免学费后日常生活开支奢侈浪费者。

4. 因主观原因自动退学者。

5. 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调查验证与事实不相符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受资助学生参与公益活动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受资助学生自立自强、知恩回报的优良品德，提高学生的各方面能力，提高资助的育人功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受资助学生是指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及接受资助在 2000 元以上的非毕业班学生。要求受资助的学生每学年参加公益活动不低于 10 个小时。

第四条 公益活动内容包括教学楼、校内学生公寓楼道、实验楼及其它校内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与教学相关的实践活动、图书馆相关工作、学校各部门临时性用工及各院系、校内外各类公益性活动、各类会务工作、义务服务等。

第五条 各院系是公益劳动的考核管理主体。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年度考核。各用人单位在学生完成每次公益劳动合格后在学生的《公益劳动卡》上登记签字确认。每学期结束后由各院系进行检查，每年 5 月份检查考核。

第六条 受资助学生到学生各院系领取《公益劳动卡》，各院系指定一名辅导员负责此项工作，原则上由负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考核工作的辅导员负责这项工作，公益卡每学年回收更换一次。

第七条 各院系每学年开学对学生参加公益活动进行统一规划管理，每年 6 月份向学生处报送工作计划。院系要大力开展公益活动，丰富公益活动和形式，加强活动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多开发科技创新、能力锻炼、社会管理等岗位，吸引学生参加，以锻炼他们的各方面能力。

第八条 对没有按时完成公益活动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降低下次受资助等级；对拒不参加公益活动的受资助学生，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对弄虚作假或伪造劳动等活动记录的受资助学生，一经发现取



消其受资助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

印数:

主办单位: 学生处

发文日期: 2013 年 06 月 03 日

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19〕14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急救除外）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报销。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度保障，合理确定待遇标准；

（二）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统筹衔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妥善处理既有保障政策，实现平稳过渡；

（三）保障基本，提升质量。坚持以保基本为主，完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保障政策，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质量。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待遇

第四条 普通门诊。居民普通门诊报销不设个人（家庭）账户，实行普通门诊待遇统筹政策。以人为单位，不设年度起付线，报销限额为每人每年200元，单次封顶线为33元，单次门诊医疗费用控制在60元以内（同一天只限一次）。

城乡居民在参保县（区）域内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二级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发生的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55%。

暂不将普通门诊报销向县（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延伸（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除外)。

第五条 为满足慢性病治疗需要及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由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招标,确定 1-2 家符合条件的定点药店,提供门诊购药和直接结算服务。

第六条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是指符合《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规定的纳入报销范围的医药费用。

普通门诊报销金额计算公式为: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年度累计报销金额不超过年度限额。

第七条 常见慢性病门诊。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 65%。人均年度起付线 300 元,申请一个病种报销限额为 2000 元;申请二个或以上病种报销限额为 4000 元。

省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按省内规定纳入报销范围。参保居民个人负担的常见慢性病门诊合规医药费用不进入大病保险报销。常见慢性病病种范围见附件 2。

第八条 特殊慢性病门诊。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按当次就诊医疗机构普通住院政策报销(慢性肾衰竭透析中透析费用报销比例为 95%),年度内按就诊最高类别医疗机构计算一次起付线。

省外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按省内规定(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纳入报销范围。参保居民个人负担的特殊慢性病门诊合规医药费用进入大病保险报销。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见附件 2。

第九条 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门诊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是指符合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用药及诊疗目录规定的费用,具体按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用药及诊疗目录》执行。

常见慢性病门诊报销金额计算公式为:(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起付线)×报销比例。年度累计报销金额不超过病种年度限额 4000 元。

第十条 符合省残联等 4 部门《关于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装配辅助器具给予补助的意见》(皖

残联〔2009〕4号)规定的残疾人,凭定点装配机构辅助器具装配单及发票回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报销比例调整为50%(不设起付线),单次报销封顶线调整为:每具大腿假肢1700元,每具小腿假肢800元,每只助听器3500元。

第十一条 建立罕见疾病门诊报销制度。苯丙酮尿症、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幼年型特发关节炎、外层渗出性网膜病变、脑垂体发育不良、狭颅症六种罕见病纳入门诊报销范围。

参加医保的18周岁以下苯丙酮尿症及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患者,在省内外省或市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门诊就诊,其医药及专用食品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不设起付线,按65%的比例报销。患者凭门诊病历、处方和发票,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报销。年度累计报销限额为2万元。

原市4种罕见病,在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因其中一种疾病门诊累计费用达1万元以上且治疗本疾病的,比照本市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在校大学生普通门诊保障待遇,继续执行原有的普通门诊统筹资金学校包干使用办法。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普通住院起付线与报销比例。市域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起付线200元,报销比例85%;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500元,报销比例80%;三级(市属)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报销比例75%;三级(省属)医疗机构起付线1000元,报销比例70%。

到市域外省内省属二级(含以下)、市属三级(含以下)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线为1400元,报销比例为70%。

到市域外省内省属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线为2000元,报销比例为65%。

省外医疗机构起付线按当次住院总费用20%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报销比例为60%。

第十四条 普通住院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是指符合“两个目录”和“负面清单”规定的纳入报销范围内的医药费用。负面清单见附件



3.

报销金额=(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起付线)×报销比例。年度累计报销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上年度次均费用接近上一级别医疗机构,是指某医疗机构合理收治病例的次均住院费用达到上一级别医疗机构次均费用的 80%以上,按上一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政策执行。具体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确定,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统一发布。

第十六条 在省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通过国家平台结算的,执行就医地医保目录,参保地待遇政策;非国家平台结算的,执行参保地医保目录和参保地待遇政策。

第十七条 一个保险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额度实行累计封顶(含分娩住院、意外伤害住院、特殊慢性病门诊及按病种付费等),封顶线 3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普通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实行保底报销,保底比例省内医疗机构 45%,省外医疗机构 40%。

保底报销执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见附件 3。

保底报销金额计算公式为:(当次住院总费用-负面清单费用-起付线)×保底报销比例。

第十九条 除急诊急救或属参保人员务工(经商)地、长期居住地外,未办理转诊手续在市域外就医的,在上述类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含保底比例)基础上再降低 10 个百分点。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住院按次扣减起付线,但确需分疗程间断多次住院治疗的特殊慢性病、白血病、脑瘫康复等患者在同一医院多次住院治疗的,参保年度内只设一次起付线。

第二十一条 急诊急救的情形,依据参保患者首诊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认定。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务工(经商)地、长期居住地,可以依据务工地、经商地、长期居住地提供的劳动合同、居住证或其他工作、生活相关材料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划

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起付线和报销政策按现行有关规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捐赠器官或组织的住院医药费用享受普通住院报销待遇。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分娩住院保障待遇

第二十五条 参保城乡居民分娩(含剖宫产)住院定额补助为 1000 元。有并发症或合并症住院的按普通住院政策执行,但不再享受定额补助。

第二十六条 执行普通住院政策的分娩合并症或并发症,原则上是指妊娠期或分娩期发生的病情严重且费用较高的情形,轻微并发症或合并症仍执行定额补助政策。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保障待遇

第二十七条 意外伤害住院保障待遇由市医疗保障局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方式办理,事前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明确有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药费用不予报销;明确无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药费用按普通住院待遇报销。单次封顶线 2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或执行救灾救援等公益任务而负伤住院,按普通住院报销政策执行,申请报销者须提供县级或县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情节说明。

第六章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

第二十九条 一个保险年度计一次起付线,参保居民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 1.5 万元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分费用段按比例报销。

第三十条 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至 5 万元(含),报销比例 60%;5—10 万元(含),报销比例 65%;10—20 万元(含),报销比例 75%;20 万元以上至封顶线段,报销比例 80%。

第三十一条 省内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封顶线为 30 万元,省外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封顶线为 20 万元。一个保险年度内,大病保险合规可报销费用中既含省内医疗机构医药费用,又含省外医疗机构医药费用



的，执行省内医疗机构封顶线 3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大病保险合规费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见附件 3。

大病保险报销金额计算公式为：（参保患者住院及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总费用-负面清单费用-基本医保已报销金额-基本医保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分段报销比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报销政策继续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 号）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住院按病种付费政策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政策整合后，待遇低于原有标准的，原政策可暂保持不变，用 1-2 年时间逐步向全市统一标准过渡。

第三十六条 以 7 月 1 日零时入院为分界点，之前入院的或发生的有关费用按旧政策报销，之后入院的有关费用按新政策报销，特殊情况报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后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今后医保保障待遇标准及政策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动态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级（省属）医院
2. 常见（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
3. 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负面清单

附件 1:

安徽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级（省属）医院

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针灸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一医院，武警安徽省总队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视同省属三级医院管理）。

不在合肥市域内的省内部队医院、其他省属医院等纳入属地管理。



附件 2:

淮南市常见慢性病病种范围

常见慢性病病种范围(34种): 高血压(Ⅱ、Ⅲ级)、慢性心功能不全、冠心病、脑出血及脑梗死(恢复期)、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肾炎、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癫痫、帕金森病、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重症肌无力、结核病、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硬皮病、晚期血吸虫病、银屑病、白癜风、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塞氏病、强直性脊柱炎、肌萎缩、支气管哮喘、精神障碍(非重性)、肾病综合征、弥漫性结缔组织病、脑性瘫痪(小于7岁)、慢性肾功能不全、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炎、骨坏死。

淮南市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

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18种): 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精神障碍(重性)、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瓣膜置换术后、血管支架植入术后、肝硬化(失代偿期)、肝豆状核变性、系统性红斑狼疮、淋巴瘤、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起搏器置入术后(抗排异治疗)、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渐冻症)。

附件 3:

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费用	按项目报销	按保底报销	大病保险报销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2	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4	在境外就医的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5	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超出我省基本医保最高支付标准（省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部分的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6	《药品目录》单味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及药材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7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外自立医疗服务项目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8	特需病房（病区）发生的住院医药费用，特需医疗项目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9	非协议医疗机构（急诊急救除外）、非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另有规定除外）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0	医疗机构发生的非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序号	项目费用	按项目 报销	按保底 报销	大病 保险 报销
11	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以及串换为其他项目的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2	享受定额补助的住院分娩（含手术产）当次住院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3	各种各类非功能性整容或矫形手术、美容、健美、减肥增胖增高等非疾病治疗类原因产生的医药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4	预防保健、健康体检、医疗咨询、医疗鉴定等发生的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5	气功疗法、音乐疗法、保健性营养疗法等辅助性治疗项目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6	眼镜、义眼、义齿、义肢、助听器 等辅助康复器具(另有规定的除外) 等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7	各种家用或自用检查、检测、治疗 仪等器械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8	各种不育（孕）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19	性功能障碍引发的住院医药费用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20	临床实验类诊疗项目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21	物价政策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 性材料等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序号	项目费用	按项目 报销	按保底 报销	大病 保险 报销
22	《药品目录》复方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及药材费用	不纳入		
23	《药品目录》乙类药品个人先行支付费用	不纳入		
24	《药品目录》丙类（目录外）药品费用	不纳入		
25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部分支付类项目中个人先行支付费用	不纳入		
26	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等除外），不纳入政策范围内费用	不纳入		
27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不予支付类项目	不纳入		
28	部分支付类医用材料中个人先行支付费用	不纳入		
29	不予支付类医用材料	不纳入		
30	国家、省医保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项目或费用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XUE JI XUE FEN

学籍学分



淮南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令）等法律法规，依据《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和《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学籍管理过程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和操作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对于未按时报到入学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联系学生确定未报到原因。学生明确告知学校放弃入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要求附上说明请假原因的有效证明），并报教务处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至正式注册学籍前要求退学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由各二级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在新生报到一周内报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需在每年9月30日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相关审批手续按《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纪检监察、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以及二级学院等部门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新生入学复查办法》执行。

第五条 因入学复查不合格需取消学籍的，经学校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事实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后方可注销学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持学生证在开学两周内在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办理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两周）未到校报到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学生欠费不予注册具体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条款执行;学生资助具体办法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和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和重修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和《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本专业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或获得规定学分,且未达到留(降)级条件的,准予升级。

学生学业成绩特别优秀上一年度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5%,且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的,可向学校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升入上一年级修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后可提前毕业。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和双学位,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执行;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学分)认定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



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管理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学生成绩一经提交不得随意修改；在学生的学籍档案表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补考和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均注明“补考”或“重修”字样。学生成绩记载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学生成绩表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的统一格式向学生提供，学生成绩表加盖淮南师范学院成绩专用章后方可有效，任何人不得修改、篡改学生成绩表；学籍档案表一式两份由教务处在学生毕业时提供，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并装入学生档案，另一份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学生处分撤销后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在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应当严格遵照学校学生考勤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故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者，按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学生考勤

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向在校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录取专业招生类别与转入专业招生类别不同的；
- （二）对口招生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不得转专业的；
- （四）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 （五）应作退学（包括试读）、休学等学籍处理者。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经考核证实学生对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学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院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因专业调整或停办、原专业的留级生，休学期满的学生，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 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 学校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少量学生专业者。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 学校建立公平、公正标准和程序, 健全公示制度, 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办理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转学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我校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暂时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学生因创业，需暂停学业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通常为一年，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申请缩短或延长休学时间；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总时间不得超过3年。学生因休学创业的学生，不受休学期限制，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9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籍保留期间不计算学习年限。在校入伍资格由学校人武部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求休学，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并由学生家长签字确认，同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持医院证明，休学创业提供创业项目书等证明性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凡批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故事负责。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中



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当年已缴学费和住宿费直接抵缴复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并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多退少补。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一年期满要求复学，应于期满前当年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学生需填写：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根据休学年限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五）学生复学后，新班级已开而本人没有修读的课程，需办理课程补休，本人已修读并考核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六）复学后而无后续专业的，按校内专业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试读、留（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对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它特出情况的学生，可申请降级，经学校批准，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申请降级学生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降级申请表》，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含重修）累计达到 10 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给予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第二学期开设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达 10 学分，则不予补考，直接按留级处理；

（二）一学年课程（含重修）累计达到 15 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给予书面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跟班试读学生下

一学年再次达到跟班试读条件的，直接按留级处理；

（三）一学年课程（含重修）累计达到 20 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应予以留级；

（四）修完三年课程后，累计达到 30 学分需重修（含直接重修的课程）者，应予以留级。

在本条的款项规定的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形势政策课、国防安全教育课。

第三十四条 留级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下一年级无相应专业的，应编入相近专业学习，没有相近专业的，可编入原班级学习，重修完所有不及格课程，但按下一年毕业生核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留级学生重新修读课程在留级前已修读合格的，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于达到退学条件的需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核实的名单，下达学生退学告知书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无异议的，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复合核，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的，通过学校网站公示，视为退学告知书送达。

第三十八条 在校生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办理离校手续；非在校生退学的，学生需返校办理离校手续，不返校办理



离校手续的视为自动离校。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留级学生收费和退学学生退费，按《淮南师范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提前一年申请提前毕业，具体实施按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2年内通过重修、补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方式修读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请结业换毕业的，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校结业换毕业的办理日期为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和学期末两周。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申请学位的，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审批表》，经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为每年7月1日和8月30日。

第四十四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院学习满一年后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办理，需在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一周内完成。

第七章 学籍信息修改

第四十五条 高校学生的学籍信息来自学生高考录取信息，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新生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校对，学生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信息生效。在读期间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均以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四十六条 新生入学时如发现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确系高考信息填报有误的经学校核实无误后可以修改；在校期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和民族等与户籍信息相关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需首先征得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未经学校审核同意，擅自更改个人户籍信息的，学校不予更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第四十七条 在校申请修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须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办理修改手续。学生修改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时需签署《淮南师范学院学生信息修改确认表》，并愿意承担因个人信息修改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四十八条 在校其他学籍信息，如需要修改的，需提供证明性材料到教务处审核，核实无误后准予修改。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所修读专业性质和方向，因就业需要可在毕业证书上备注

第五十条 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毕业或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统一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需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并按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未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不予编排学历电子注册编号，不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不是学历证书，但可以随学历证书一同注册并发放。辅修专业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教育部学历信息网查询。



对于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并进行学位信息注册。辅修双学位注册信息，学生可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所教育信息网查询。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已毕业学生，学历、学位电子注册信息如与学生学籍信息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学校予以修改，但学生需提供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毕业后更改户籍信息，造成学历、学位电子注册信息与户籍信息不一致的，学校不予修改学历、学位注册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证书遗失的，需登报申明遗失，并携带报纸和相关办证材料到教务处办理证明书；证书损坏的需携带损坏证书和相关办证材料到教务处办理证明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分制管理模式下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二)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和实践环节训练（课程设计、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经审核准予毕业。
- (三)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外语具备“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须通过安徽省计算机一级及其以上等级考试。

第三条 学士学位限授条件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行政拘留或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者。
- (二)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三) 虽取得毕业资格，但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 (四)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足 1.8 者。
- (五) 因其它问题，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一) 学校设立学位工作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学位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

(二) 院系成立学位工作分委员会，负责本院系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受理本院系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安排学生填写《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批表》，向校学位工作委员会提出授予及



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后，由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 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四) 对学位授予有争议的，校学位工作委员会进行复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五)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统一制作发放学位证书。

(六) 未能如期毕业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足够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经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七) 因处分未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若在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或在国家级学科或技能竞赛中取得二等以上奖励者，可由本人提出授予学位申请（须附录取通知书原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报教务处审核，经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八) 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未取得授予资格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个月内向所在院系申请二次答辩。学生在答辩合格后，可向学校提出授予学位申请，报教务处审核，经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此项工作应在每年8月30日之前完成）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应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合理公正，严肃认真。

(一) 已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严重违纪行为且影响恶劣，经院系学位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报校学位工作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二)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除对责任人给予应有处分外，经校学士学位工作委员会审议，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本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经校学士学位工作委员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3级本科生起执行，由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届时原《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院教字〔2009〕50号）自行终止。

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分类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均设置一定的学分。学生修读课程必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类型。

第三条 必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实践教育课程等。

第四条 选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方向课程、专业任选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三种类型。

第三章 学分计算办法

第五条 理论课、含实验（或上机操作）的理论课、实验（实训）课，每 18 课时设定为 1 个学分；公共体育课每 27 标准课时设定为 1 个学分。设计学时，以 0.5 学分为最小计量单位。

第六条 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如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按每周 1 学分计算。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重修、补修和替代

第七条 课程的选修

-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全部修读。
- （二）人才培养方案设有专业方向课程，学生应按方案要求修读。
- （三）选修课程包括专业任选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专业任选课程的修读办法由各专业自定；公共选修课程每生选修学分以相应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修读。

第八条 课程的免修

- （一）申请免修的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的期末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由课程所



在二级学院审核。符合条件者，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 学有余力的学生已经自学修读，可以申请参加课程考核，课程成绩以试卷卷面分数记载，没有平时分，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修；申请提前跟班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以跟班参加课程考核，正常课程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修。准予免修的学生可以不再参加该门课程的修读和考核。

(三) 因学籍异动，学生进入新专业或休学复学后，若原修读的课程与现开设的课程要求一致，学生可申请免修，按原成绩记载。

(四) 因转学，在原学校已修读过的课程与现在开设课程相同，可以申请免修。内容相近的课程，经开课二级学院课程所在系（部）认定后，也可以申请免修。

(五)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以前已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同或相近，且成绩合格，可以申请课程免修。

(六) 正常退伍的学生，根据相关文件办理课程免修。

第九条 课程的重修

(一) 课程重修对象

1. 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者；
2. 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在 30 分以下（含 30 分）者；
3. 补考成绩不及格者；
4. 旷考或在考试中因作弊、违纪者受到学校处理者；
5. 平时成绩不合格（或低于 60 分）者；
6.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二) 课程重修方式与时间安排

1. 课程重修以网上选课方式进行，分单开班、插班上课和学生自学重修三种。

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 30 人以上，课程所在学院应单独编班上课，单开班重修课程，原则上应利用双休日、晚自习或假期安排上课。

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不满30人的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原则上以插班方式上课。

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课程不再开课，但学生仍需重修的课程，可以通过自学重修所需课程，开课学院可以安排辅导老师帮助修读，在下学期初的补（缓）考时安排该门课程的考试；学有余力的自学和申请提前修读高年级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跟班修读，只能重修该课程。

2. 重修课程时间以一个学期为一个时间段。

（三）课程重修课时及考试要求

1. 单开班课程重修课时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若课时有所调整，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课程结束后组织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试卷卷面成绩综合评定。

2. 插班重修的学生，随所插班级参加教学活动，期末参加考试。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3. 个人自学重修课程，在下学期初的补（缓）考前提出申请安排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试卷卷面成绩评定，没有平时成绩。

（五）课程重修的管理

1. 重修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日常管理。重修课程由学生在通过网络进行选课，根据学生选课统计情况，教务处与开课学院共同商定课程重修方式。

2.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要按规定参加教学活动。教务处将做好课程重修档案的保管工作。

第十条 课程的补修

（一）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编入新班级后，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过的课程而自己并没有修读过的课程；

（二）休学复学的学生，编入新的班级后，如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过的课程而自己并没有修读过的课程；

（三）退伍复员的学生，编入新的班级后，如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过的课程而自己并没有修读过的课程，申请免修的课程除外；



(四) 转学到我校的学生, 编入新班级后, 要补修所在班级以前开过的课程而自己并没有修读过的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的替代

(一) 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 课程名称相同, 学时学分不同的课程, 学生尽可能选择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相同, 且学分比原来学分高的课程替代; 如果没有更高学分的课程, 选择学分较低的课程替代修读, 学分以原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记录, 但替代课程总学时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学时的 80%;

(二) 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均不同, 但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 由开课学院提供课程内容相同的证明, 学生可以选择重修(补修)新方案中课程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 替代原需重修(补修)课程;

(三) 学生在外校所修读课程我校该专业当前学期开设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 可直接替代我校开设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四) 学生在外校所修读课程成绩, 如无法替代我校课程成绩的, 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成绩, 每门课程计一学分;

(五) 辅修专业修读终止, 所学课程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程, 最多只能替代 2 学分;

(六) 身体不适于进行常规体育项目锻炼者, 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 体育学院同意, 可在体育教师的指导下转修保健课。保健课考核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成绩和相应学分;

(七) 高考时外语不是英语(日语、俄语或其他)的学生, 无法修读大学英语, 经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 教务处批准后插入外国语学院第二外语(俄语、日语或其他)班学习, 学习成绩学分替代大学英语成绩和学分。

第五章 选课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在老师指导下选择课程。每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总量, 应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决定, 一般适宜在 20-25 学分左右(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选课时首先保证先选必修课。对于有选修课要求的课程, 一般应优先选修。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应做好学生选课的指导工作,

选课之前应向学生公布课程简介、教师简介。学生须在开课学期之前一个学期的第 10 周左右选课，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一门。对于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学生在开课后二周内若对所选课程不满意，可以退选或改选。

第十四条 除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外，未经办理选课手续，不能参加选修类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无故旷课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均记为 0。

第十五条 提前修读课程。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上学期平均课程绩点在 3.0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随高年级提前修读以后学期的课程。选课手续参照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学生一旦选修，须遵守上课的有关规定，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需重修形式修读；如果不参与正常的教学活动，则取消其以后提前修读其它课程的资格，同时该门课程只能以重修形式修读。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读的各类课程均应参加考试或考查。课程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均载入成绩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凡达到或超过 18 课时的课程均须进行课程考核。课程成绩按《淮南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程》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课程绩点的计算

1. 百分制：课程考核总评成绩 60 分，绩点记为 1（60 分以下为 0），以后每增加 1 分等于 0.1 绩点。如：65 分，绩点为 1.5；74 分，绩点为 2.4；100 分绩点为 5.0。

2. 五级制：按照成绩等级对应得到绩点，以下表计算：

五级制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绩点** × 该课程**学分数**。如某门课程设计为 2 学分，某学生的课程成绩为 68 分，其课程绩点即为 1.8，课程**学分绩点**应为 1.8×2 （学分）= 3.6。



(三)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上述办法求算出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后，则：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之和}}$$

第七章 创新学分

第十九条 创新学分是指学生接受创新教育，获得创新成果而取得的学分。如参加教师课题研究，在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在一定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等，均可按成果的等级记给一定的学分。

第二十条 创新学分的计算办法详见《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八章 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本科正常学习年限为3-6年。各专业学生的毕业学分要求，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宽口径、实基础、强技能、能创新”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二级专业类以外的其它二级专业课程。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获得相应证书。

第三条 辅修双学位制度是指在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习后,按照两个专业要求获得学位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实践环节训练,并分别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获得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两个不同学科大类的学位证书。

第二章 学 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采用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覆盖该专业的全部核心课程,以40个学分(总课时为640—720学时)为宜。

第五条 申请辅修双学位证书者,需完成辅修专业学习,同时应参加该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践等教学环节,总学分以50学分为宜,所取得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小1.8。论文答辩成绩在合格以上。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双学位)学习的必备条件:

1.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2. 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全部课程学分,且专业核心课程全部70分(平均学分绩点2.0)以上,学有余力。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审批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各院系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申请,注明辅修专业名称、可接受的修读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2.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3.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所在院系。

4. 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后将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核。

5. 教务处审查后,在网上公布允许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最终学生名单,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反馈到学生所在院系。

第八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辅修专业会同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对是否有资格提出双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将合格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公布可以申请双学位学习的学生名单。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一般采用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班级人数不少于20人,每个辅修专业每学期建议开设2~3门课程。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

第十条 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应根据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制定辅修专业(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并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每学期第三周前公布辅修编班情况与开课课表。

第十二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课程的学习。因参加辅修专业课程学习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专业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门及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则由主修专业所在院系书面通知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和学生本人,终止其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辅修期间若主修专业累计出现重修学分达到或超过10学分,取消其申请辅修学位资格。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不设补考。学生在辅修专业出现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一次，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者，建议终止其辅修。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未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即终止学业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审核，允许其将辅修专业所修课程的2学分转换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计算。

第五章 成绩及学位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任课教师应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登入教务系统，并报送一份纸质成绩单到教务处。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开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课时、学分不大于主修专业开设的该门课程，且主修专业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课程不超过2门。

第十七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审核后，学校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上注明辅修专业信息，符合辅修双学位授予资格者，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在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但未完成辅修双学位要求的实践类学分，或其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学科大类者，只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上注明辅修专业信息，不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我校与其他高校互认学分，申请到其他高校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双学位）学习的学生，按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教务处将审查合格名单提交给相关高校。学生在外校辅修学习期间，执行所在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外校申请来我校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双学位）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提供资格审查合格名单，按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照辅修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缴纳辅修专业学习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在每学期学生注册时由财务处统一办理。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



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级本科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南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知》（院教字〔2009〕51号）同时废止。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与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考试、发表论文或作品、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在校本科生必修学分,每位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5个创业实践学分,如未修满规定学分,将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具体认定范围:

1. 学科与技能竞赛。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2. 科研活动。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科研著作;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3. 专利发明。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
4. 创新型实验(设计)。学生独立进行或参与进行的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等。
5. 社团活动。学生参加以学校团委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网页制作、讲课比赛、辩论赛和书画大赛等。
6. 文体活动竞赛。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等。



7. 技能证书。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获得执业或从业资格证书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各类专业等级考试，获得相应专业等级证书；参加其他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

8. 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以及参加创业沙龙、创业俱乐部、讲座等创业活动。

9.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行政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初评工作。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登记、材料归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并解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有异议的问题。

第七条 各学院在将初审材料报送教务处审定的同时，必须将初审结果向全院师生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直接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子以取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每年4月学校受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工作。凡符合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初审。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由组织创新活动的单位审核认定后，交还所在学院。申报材料包括《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毕业生资格审查前,各学院须将毕业生四年内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汇总,于当年6月1日前将《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附件3)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章 记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第8学期,各学院将经认定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成绩单中以“创新创业实践”为课程名称,获得5学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记载为90分,经认定不足5学分者,课程成绩记载为55分。经确认无误的学分,由各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超出5个学分,每超过1个学分可以置换1门公共选修课程,最多可置换2门公共选修课程。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对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单位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经查实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中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分值,按弄虚作假予以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5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同时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学生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和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原则。

第三条 结合专业建设实际。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四条 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一学期或一学年智育成绩排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者;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以对口招生等形式录取的学生转普招专业;

(二)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转非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三) 文史类考生转入只招收理工科考生的专业;

(四) 理工类考生转入只招收文史类考生的专业;

(五)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六)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 (七)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八)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受理要求和时间

(一) 当年录取新生在第一学年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第一次为第一学期第十八周，第二次为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其它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二)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如因特殊原因和困难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转专业申请如获批准，原则上需要降级修读。

(三) 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复学后即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八条 转专业流程

(一) 新生转专业

经过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如学生对专业不感兴趣或继续就读该专业有困难的，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确实不适宜继续在原专业就读的，可申请转入适合自己就读且确有所长的专业学习。学生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递交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根据考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籍进行调整，出具学生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凭通知单分别到转入和转出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二) 老生转专业

二年级以上学生确有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由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最终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生学籍进行调整，出具学生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凭通知单分别到转入和转出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三) 转专业的考核

各二级学院每年根据拟转入专业的人数和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出和转入人数、条件和考核方式，确定本学院转专业方案。如



申请转出和转入专业人数超过规定上限，必须安排公平、公正、公开的转入专业条件和考核机制，考核方式可以是面试、笔试、技能测试等方式，具体由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制定，经教务处审定后，向全校公布。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籍管理

教务处每年四月份统一对上一年度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注册信息调整。

第十条 成绩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未修读的新专业已开课程，需补修；已修读的新专业开课课程，可申请课程免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后续学费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转专业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